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19年3月26日完成发行，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及承销协议》，由中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严智、王僚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及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承接中德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王洁、崔胜朝变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严智、王僚俊，承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至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严智、王僚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严智、王僚俊个人简历

严智先生，保荐代表人，中级经济师（金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此期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主持或者参与了宣亚国际创业板 IPO 项目、中公高科主板 IPO 项目、新天绿色能源 A 股主板 IPO 项目、任我行创业板 IPO 项目、沃尔核材可转债项目、迪森股份可转债项目、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沃尔核材公司债项目、上海科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僚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在此期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主持或者参与了密尔克卫主板 IPO 项目、迪森股份可转债项目、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项目、迪森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广核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迪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